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永康里里民單月使用停車場注意要點

- 一、本中心為感謝周邊鄰里於改建期間之協力與包容,特於改建完成後提供永康 里里民 30 個車位於 3 年內以優惠費率購買單月使用證明(下稱月票),其優惠 內容,優惠對象、費率及車輛停放方式如下:
 - (一)優惠對象僅限於本中心所在地永康里設籍里民。
 - (二)月票費用為每月新臺幣 5,000 元(試行 3 年),每半年抽籤一次,採半年預繳方式,每次計收費用為新臺幣 30,000 元(限以現金繳交),繳款完 畢後取得公告期間內停放月票車位資格。
 - (三)月票車輛均限停放於本中心地下三樓停車場,並依本中心指示或所劃區 域停放(里民月票區),未停放月票區之車輛概依臨停費率計費。
 - (四)250C. C. 以上之紅、黃牌大型重機車比照汽車停放。
- 二、欲申請停車位之里民,應填妥申請書,備齊戶口名簿及行車執照影本,送交 永康里辦公室。經查驗正本無誤後始可辦理登記抽籤(以一門牌一車為限,同 一門牌恕不受理第二份申請書,一車指限定一車號),抽籤過程全程錄音錄 影。另停車位登記抽籤方式、抽籤時間及地點,由本中心官網及永康里辦公 室另行公告。
- 三、中籤里民,於抽籤結果公告次日起14日內應繳訖費用,否則視為棄權,由下 一順位遞補。倘無下一順位可供遞補,視為里民棄權,不得流用或沿用。
- 四、繳訖費用取得收費憑證者,應備齊戶口名簿、行車執照(同申請時之文件), 於公企中心通知之日期時間辦理簽約及公證事宜,所需公證費用由里民負 擔。
- 五、月票登記里民以停放原登記車號為限,不得私自轉讓或借予第三人停用,如 月租期間內有更換車輛之情形,應於7日前出具相關文件(如:購置新車、 報廢車輛或重大檢修等證明文件)向本中心辦理更換車號,違反規定不予改 善者,本中心得取消月票資格,恕不接受遞補,日後亦不得再申請優惠費率 停車。
- 六、里民於停車期間,應保持停放空間之完整性,禁止於停車空間及本大樓各空間、牆柱堆置物品,或有不當影響他人之行為。
- 七、月票里民於停車期間屆滿日,夜間12時前應駛離月票車位,否則本中心得逕 予拖吊,拖吊費用及另行發生之停車費用應由原月票里民繳清後方得放行, 倘因此發生任何損害恕不負責。
- 八、本注意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之。